

金华市区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 (2022-2035) (草案) 公告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建成浙江中西部医疗中心的目标战略，进一步推进健康金华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医疗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并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金华市区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及“阳光规划”的要求，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时间：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4日，共30日。

公告地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jinhua.gov.cn>）、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jinhua.gov.cn/>）。

意见反馈方式：

（1）书面意见请邮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811号工人大厦517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453783135@qq.com；

（2）联系电话：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财务处，陈先生，0579-82469893；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处，洪先生，0579-82468198。

金华市区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草案）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金华市区行政范围，规划面积 2049 平方公里，包括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规划目标

以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为落脚点，分类分级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医疗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医疗设施服务能力，促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医疗资源和服务均衡发展，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健全、布局均衡、分级有序、防治结合的科学就医格局。

四、规划指标

到 2025 年，市区医疗机构千人床位数达 10.7 张，提供总床位数约 1.73 万张；到 2035 年，市区医疗机构千人床位数达 11.5 张，提供总床位数约 2.18 万张。

五、规划主要内容

（一）医院布局

1. 公立医院布局

规划公立医院 21 家，其中公立综合医院 12 家，公立中医医院 4 家，公立专科医院 4 家，公立护理院 1 家。

（1）公立综合医院布局

规划公立综合医院 12 家，其中保留 2 家，新建 5 家，迁建 2 家，改扩建 3 家。保留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师范大学医院；新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义院区（在建）、浙江省介入微创医院、城西医院、城北医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海棠医院）；迁建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金东区第二人民医院（在建）；改扩建金华市中心医院（在建）、婺城区人民医院、婺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2）公立中医医院布局

规划公立中医医院 4 家，其中新建 2 家，迁建 1 家，改扩建 1 家。新建金华市中医院新综合区、婺城区中医院（在建）；迁建金东区中医院（在建）；改扩建金华市中医院（在建）。

（3）公立专科医院布局

规划公立专科医院 4 家，其中新建 1 家，迁建 1 家，改扩建 2 家。新建峙垅湖医院，迁建金华市安康医院，改扩建金华市第二医院、婺城区康复医院（在建）。

（4）公立护理院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金华市老年保健护理院。

2. 社会办医院布局

规划社会办医院 30 家，均为现状保留。保留综合医院 9 家，

中医医院 3 家，专科医院 16 家，护理院 2 家。社会办医院不受规划空间布局限制，规划通过医院千人床位数配置，预留其发展空间。

(二)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布局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1 家，其中保留 16 家，新建 10 家，迁建 18 家，改扩建 6 家，搬迁 1 家，撤销 1 家。

(1) 婺城区

婺城区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 家，其中保留 7 家，新建 2 家，迁建 7 家，改扩建 3 家，搬迁 1 家，撤销 1 家。

(2) 金义新区（金东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9 家，其中保留 4 家，新建 5 家，迁建 8 家，改扩建 2 家。

(3) 开发区

开发区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2 家，其中保留 5 家，新建 3 家，迁建 3 家，改扩建 1 家。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布局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650 家，其中保留 270 家，提升 137 家，新建 243 家。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局

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家。保留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金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婺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开发区公共卫生中心（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职能）。

2.妇幼保健院布局

规划妇幼保健院 3 家。改扩建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婺城区妇幼保健院（在建）、金东区妇幼保健院。

3.急救中心布局

规划搬迁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至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

4.卫生监督所布局

规划卫生监督所 3 家。保留市卫生监督所、婺城区卫生监督所、金东区卫生监督所。

5.中心血站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金华市中心血站。

6.应急保障设施布局

规划应急保障设施 4 家。新建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婺城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金义新区（金东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开发区应急保障中心。

7.区域医疗卫生洗消中心布局

规划区域医疗卫生洗消中心 6 家。保留金华市人民医院洗消中心、广福医院洗消中心；新建金华市区域医疗卫生洗消中心、婺城区区域医疗卫生洗消中心、金义新区（金东区）区域医疗卫

生洗消中心、开发区区域医疗卫生洗消中心。

8.健康驿站与方舱医院布局

规划健康驿站 6 家。新建市级健康驿站 1 家、婺城区 1 家、金义新区（金东区）3 家、开发区 1 家。规划方舱医院 4 家，新建市级方舱医院，婺城区方舱医院、金义新区（金东区）方舱医院、开发区方舱医院。

9.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布局

规划专科疾病防治院（所）3 家。保留金华市牙病防治所、金华市职业病防治所、婺城区皮肤病防治院。